

壹、倫理規範的普遍性建構

根據《左傳》的記載，春秋時代已有「夫禮，天之經也」（昭公二十五年）（引自楊伯峻，1993，頁1457）¹、「禮以順天，天之道也」（文公十五年）（引自楊伯峻，1993，頁614）²這樣的說法存在，甚至將禮視為「人之幹」（昭公七年）（引自楊伯峻，1993，頁1295）、「死生存亡之體」（定公十五年）（引自楊伯峻，1993，頁1601），並直言禮的功能在於「所以整民也」（莊公二十三年）（引自楊伯峻，1993，頁226）。於春秋時代，「禮」的效果統攝所有人倫道德，孔子更以「禮」為「仁」的工夫之所本（徐復觀，1969，頁48-49），「禮」在春秋時代備受強調，但是「禮壞樂崩」的局勢還是無可否認的史實（傅佩榮，2010a，頁96）。

在禮壞樂崩的環境中，有時遵守禮制的規定，卻可能被人懷疑有諂媚之嫌。³除了時人違禮的行為以外，春秋時代的社會實況中，為了合乎「與其奢，寧儉」（〈3·4〉）的原則，禮不免有所損益，例如《論語》記載「麻冕，禮也；今也純，儉。吾從眾。」（〈9·3〉）。器物層面為求節省，可以有所改變。權衡社會經濟環境，禮的實際內容略有改易，正因為如此，當世對於固有禮儀的質疑也逐漸出現。宰我對於「三年之喪」所提出的質疑在於他認為在漫長的服喪期間中，服喪者無法如往日一般進行農業生產與實行禮樂，將會導致禮樂荒廢，故主張以穀與火的使用週期一年為限即可。宰我的質疑看似顧及人文世界與自然世界雙方條件，但卻未能顧及人心的情感需要（傅佩榮，1999，頁456）。

宰我對於三年之喪的質疑，一來可能是因為疑其可能導致禮壞樂崩，二來可能是由於宰我對於三年之喪施行意義之不理解。事實上，喪禮與喪服制度的演進過程漫

¹ 《左傳》原文句讀及新式標點符號，依照楊伯峻（1993）編注之《春秋左傳注》。

² 季文子曰：「齊侯其不免乎？己則無禮，而討於有禮者。曰：『女何故行禮？』禮以順天，天之道也。己則反天，而又以討人，難以免矣。」《左傳》中已經直接用「反天」一詞代指「反禮」，可見當時「反禮」的行為被視為是一種「反天」的作為。

³ 子曰：「事君盡禮，人以為諂也。」（〈3·18〉）本研究中所見「〈數字·數字〉」代表《論語》篇章號碼。有關《論語》篇章號碼、《論語》原文句讀及新式標點符號，依照傅佩榮（1999）所著之《解讀論語》所示。

長，禮儀文獻資料又不夠齊全，⁴其根源實非當世可以輕易追溯。由於三年之喪的意義不被理解，或一般人基於社會經濟考量而不接受漫長喪期，所以孔子才重新為三年之喪進行解釋。因為孔子對三年之喪的根源提供創見，又墨家有短喪之說，古今學者難免質疑三年之喪是孔子創制，如：梁漱溟舉內外兩面的證明支持三年之喪是「托古而偽為古之制度也」（李淵庭、閻秉華，2008，頁11）；胡適亦認為三年之喪是儒家所創，並非古禮（胡適，1919／2008，頁139）。

除了孔子與宰我論三年之喪一篇（《論語·陽貨》）外，《論語·憲問》亦記載：

子張曰：「《書》云：『高宗諒陰，三年不言。』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何必高宗，古之人皆然。君薨，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，三年。」（〈14·40〉）

白川靜對上引「高宗諒陰，三年不言」一段更提出質疑，與本段相似的記載可以見於《尚書·兌命上》：

王宅憂，亮陰三祀。既免喪，其惟弗言，群臣咸諫于王曰：嗚呼！知之曰明哲，明哲實作則。天子惟君萬邦，百官承式，王言惟作命，不言臣下罔攸臬令。

白川氏認為不僅所據的《尚書·兌命上》是偽書，而且《論語》更是誤解了原文（白川靜，1991, p. 76）。⁵

⁴ 子曰：「夏禮，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；殷禮，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文獻不足故也，足則吾能徵之矣。」（〈3·9〉）

⁵ 白川氏更說明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，有關於對武丁的言語疾病、舌耳疾病進行占卜的記錄，推斷武丁實際上患有言語障礙，關於武丁的失語現象被記載於《尚書·無逸》。白川氏據甲骨文獻，認為《論語》「高宗諒陰，三年不言」一段服喪說其實只是對於《尚書》所載武丁的「言語障礙」之誤解（白川靜，1991, pp. 100-101）。